

## 城市、工矿区代购代销代营店暂行 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

城市、工矿区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是社会主义商业，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斗、批、改中出现的新事物，是依靠群众多快好省地发展城市商业网点的一个重要途径，也是街道、工厂走《五·七指示》道路的一种形式。为了进一步巩固、提高、发展这一新生事物，更好地发挥其方便群众，有利生产的积极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性质任务

城市、工矿区代购代销代营店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，它是国营商业基层网点的补充和组成部分。既不是把国营商业下放给街道，也不同于合作商业。同时，它也是街道、工厂走《五·七指示》道路，所办生产、服务事业的组成部分。

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在国营商业的统一领导下，要贯彻执行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的总方针。根据国家计划，积极开展废旧物资代购、商品代销和饮食代营业务，全心全意为街道居民和工矿企业的职工服务。要坚持社会主义商业方向，开展商业战线上两条路线的斗争，宣传党的方针政策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密切国营商业与群众的关系。並配合国营商业做好社会调查工作。

代购代销代营人员应经过群众推荐，有关部门审查，商业部门同意，街道、工厂党组织批准。要挑选政治觉悟较高、热心为群众服务、办事公道、无传染病的职工家属、街道居民担任，並要有一定数量的青年和有一定文化水平的人参加。

### 二、设店原则和经营范围

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的设置，应根据方便群众，有利生产，符合



185

经济核算的原则，全面规划，合理布点：

1. 代购店的设置，一般应在一、两千户的居民区或月收购额达到一千五百元以上的地段设点。在划定的收购范围内，为国营商店代购废旧物资，为了方便群众出售，应采取固定收购与串街上门收购相结合的经营方法。有些代销店，有条件的也可以代购废旧物资。

2. 代销店一般设在距商业网点二华里左右的偏僻地段和厂、矿企业。经营小百货、小文化用品、小针织品、烟、酒、茶、糖果、糕点、油、盐、酱、醋等商品。根据需要也可以经营蔬菜、肉食、蛋品等。有些距国营商业网点较远的工矿区代销店也可以经营棉布。高档商品和挑选性强的商品一般不经营。每店服务人员应根据服务范围和业务量大小确定，一般不设单人店。服务方式以店内供应为主，也可以到车间、街道流动服务。营业时间，要因地制宜，根据街道、工厂的特点，合理安排。

3. 饮食代营店应设在网点不足的工矿、居民集中地段和交通要道。经营规模应以小型专业为主，以供应主食为主，品种要少而精，一般不设综合性的大店。供应时间要根据不同地段特点，统一安排。

4. 根据需要，还可组织街道办一些加工点，为国营商业加工面食等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与管理

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实行街道、工厂和商业部门双重领导，以街道、工厂党委领导为主。政治工作，人员调配，工资福利由街道、工厂管理。但人员的调动，应征求商业部门的意见；对业务技术骨干，一般不要调动。方针政策，货源供应，商品价格，经营管理制度由商业部门负责。

1. 代购代销代营店的具体管理领导形式：



在街道，一般由街道办事处或街道办事处的生产、服务组织统一领导管理。由居民委员会筹办的店，一般也应由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管理为好。

在厂、矿，一般应由厂、矿“后勤”部门进行领导管理。

2.商业部门除协助街道、厂矿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外，要加强业务工作的领导。国营商业的各专业公司，除领导要有人分工外，日常工作要设专人管理。公司以下，负责对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收货、供货的独立核算的国营商店、饭店，也应领导有人分工，并有具体专人管理。网点较多的公司，也可设立专门机构，实行独立核算。既负责对代购代销代营店的领导管理，又负责对它们收货、供货。

各级商业部门要注意发挥会、统、物价等专业人员在管理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中的作用。要加强对商品陈列、养护、验级、记帐、编表等项业务技术的指导，除平日要加强巡回检查外，每年至少要组织两次大检查，进行总结评比工作。

同时，要加强对职工的教育，对代购、代销、代营人员来店交款提货、领料要热情相待；商品分配要合理。并帮助他们做到勤进快销，品种对路；对于过令和不适销的商品，在不损坏、变质的情况下，要允许退货。

3.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要执行国家的统一计划、政策和价格，要遵守国营商业的有关规定，要按规定的进货渠道进货。要实行定额管理，如定经营额、定经营品种、定营业时间，代营店还要定质量标准，定毛利等。

#### 四、实行群众管理监督

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要建立群众管理监督委员会或管理监督小组。管理监督委员会或管理监督小组应由服务范围内的街道居民、厂矿职



工、职工家属中选派的代表组成。国营商业和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也要派人参加。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要向管理监督委员会或管理监督小组，定期汇报工作，征求意见，改进工作。

### 五、财务管理

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要搞好财务管理，认真执行有关财务规定。

1. 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所需房屋、营业用家具用具，由街道、厂矿负责解决；所需商品资金，全部由国营商业拨给，街道、厂矿不得向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投入经营资金。国营商业对代购店的代购商品周转金，一般按二至三天的代购额核定，采取“交货补款”的办法；对代销店的商品资金，一般可按十天左右周转一次核定，采取“交款补货”的办法，节日供应可临时增加资金，节后收回；代营店所需原材料，一般按二至三天的需要量拨给，其找零现金及费用开支所需资金，可酌拨一定的周转金。其销售款应当日送交国营饭店。

2. 商品价格调整时，国营商店应派人调对调价商品进行盘点变价。代销商品调价的增减值均以现金进行找补；代购商品，不论调高或调低，均以调价前盘点的实际库存以原价交国营商店，以后均以新价收购和交货。

3. 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要加强对商品的保管养护，确保资财的安全。由于管理不善发生残损变质等造成损失，由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负责；如发生火灾、水灾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，由国营商业负责。代销店发生的长款、短款，由代销店负责处理；代购、代营店发生长款、短款由国营商业负责处理。由于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人员失职而造成损失时，街道、工厂应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处分。

4. 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必须贯彻“勤俭办商店”的方针，精打细算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按照规定开支范围开支。要有一定的核算，要按



月进行商品盘点，编制报表。厂办店一般应当进行独立简易核算；街道办的店，可以实行独立简易核算，也可以由街道统一核算。有关具体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，按省局制订的《城市、工矿区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简易会计制度》（附后）执行。

## 六、报酬及收益分配

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的报酬和收益分配，应当按照兼顾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，合理确定：

1. 国营商业付给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的报酬，采取手续费和按毛利分两种形式：

代购废旧物资的综合手续费率为10%左右。代销百货、烟糖等商品手续费率一般为3—4%；国营厂矿企业办的代销店，手续费率可低于3—4%。代销蔬菜、调料、肉食、蛋品等手续费率，按具体情况由商业局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确定。手续费率中均包括商品损耗在内。饮食代营店实行毛利分成的办法：由国营饭店负责原材料，代营店负责费用开支的按毛利额的50%分成；除工资外，原材料、费用都由国营饭店负责的，代营店按毛利率的三分之一分成。不论采取那种办法，在一个市内应当统一。

2. 代购、代销、代营人员的工资及劳保福利，由办店的街道、工厂按不低于街道、工厂办的其他生产、服务事业人员的待遇标准确定。

没有其他生产、服务事业的街道、工厂，可建议在日工资一元左右范围内，由街道、工厂具体确定；退休人员实行工资补差，补差工资高于规定日工资标准的，按日工资标准补给。为了解决购买简易药箱，工伤医药费及其他必要的福利等项开支，可从工资总额中提取福利金，提取比例在3—7.5%的范围内由街道、工厂具体确定。

3. 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的积累应主要用于添置必要的营业用具及



固定资产，以不断改善营业条件。街道提取管理费也从积累中支付。除此之外，仍有节余时，属于厂矿企业办的，应由厂矿作“其他收入”入帐；属于街道办的，主要用于发展街道生产服务事业。不准用于请客送礼，也不准分给个人。

4. 国营商店、饭店按照代购、代销、代营人员每月每人五角的标准，按月提取奖励金，作为开展评比竞赛的奖励和购买发给代购、代销、代营人员的政治读物等项开支之用。提取时，商店作手续费处理，饭店作分成支出处理。提取后，应全额上交各专业公司，也可以集中到商业局，统一使用。

七、纪律守则

代购、代销、代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守则：

1. 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毛主席著作，不断提高路线斗争和阶级斗争觉悟。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工作岗位。在街道、工厂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接受有关国营公司的业务领导。

2. 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任何人都不准赊销商品，不准挪用资金和摊派费用，不准“走后门”供应商品，不准私自订价，不准代销集体和个人的物品，不准以物易物，不准转移、动用或转卖收购的商品，饮食代营店不准代集体或个人加工熟食。

3. 要认真执行商业政策，购销商品要明确标价，买卖公平，不准掺杂使假和少称短尺。

4. 要按规定的时间开门营业，要经常注意搞好商品陈列和清洁卫生，要提高警惕，做好保卫工作，夜间要有人守店。

5. 要爱护国家财产，确保商品安全，做到不霉烂变质，不虫蛀鼠咬，不失火被盗，不污染损坏。

八、其他



1. 根据需要，可以组织由街道办一些面食加工、理发、印染和修理服务业务。

2. 机关、工厂传达室为了方便职工，兼卖烟卷、火柴等商品，这也是代销的一种形式。但资金由机关、工厂自行解决，国营商店可以付给1%的手续费。

3. 对代购、代销、代营店的名称统一规定如下：

国营××商店××街(工厂)代销店；国营××商店××街代购店；国营××饭店××街包子代营店(或水饺、馄饨代营店等)。

本办法有未尽事宜市商业局可以根据本市具体情况，作必要的补充规定。

一九七四年十一月